

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 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四师市监罚处罚（2025）11号

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涉嫌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于2019年4月8日成立，2020年至今未在注册地址上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构成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本局于2025年12月19日依法对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公告送达，内容是：对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

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李娜、李锐 联系电话：0999-8186496

联系地址：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1177 号（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327 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师市监处罚〔2025〕103号

当事人：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8MA78APAB3L

经营场所：新疆可克达拉市六十六团健康北路16号附8号
(原红果路一巷2号)

经营者：潘良权

联系方式：19990926128

身份证件号码：510723196111100734

2025年8月7日，执法人员在对你单位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现场未见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相关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也无法联系到其经营者，2025年8月7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你单位自2021年6月8日起至查询信息当日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经调查，你单位设立注册登记后，仅在该地址开展过为期一年的相关经营活动，截至调查之日其仍未在注册地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用手机多次拨打注册电话（19990926128）均无法接通，用办公室座机拨打接听后机主表示其与经营者潘良权无任何关系，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8月8日向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立即变更经营地址，因无法联系你单位，故在第四师政务网上采取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满，仍未领取责令改正通知书。

经领导批准，我局于2025年8月22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围绕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于2025年9月1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你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成立，2021 年至今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登记住所及登记的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查询企业基本信息未见你单位歇业备案信息，登记状态存续，构成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8 月 7 日所做的现场笔录，证明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2.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 2020 年至今未开业的事实；
3.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不动产权证 1 份，证明被询问人身份信息及房屋所有者的事实；
4. 现场拍摄照片 3 张及界梁子红果林路一巷 2 号私房产权证打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经营场所为戚安立居民用房的事实；
5.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 份，证明你单位 2021 年至今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企业基本信息 1 份，证明你单位未进行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被询问人签名认可。

2025 年 11 月 18 日，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局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四师市监罚告〔2025〕157 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

本局认为，你单位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

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因你单位长期未营业，导致房东无法正常出租，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三）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之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结合自由裁量及综合研判，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